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埔小字第156號

原告 武毓陞

訴訟代理人 武力群

被告 陳祥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4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7,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上午1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民生路、南安路口時，因起步時未注意安全，而不慎擦撞原告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2,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000元。

二、被告則以：該事故主要撞擊我的訴外人，也沒有透過保險公司跟我求償，肇責還不清楚。事發是因為我從路邊出來要行駛到主幹道，訴外人的車輛沒有減速撞到我，我才撞到原告的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起步時未注意安全，撞損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宏威汽車修配廠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5頁），又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69-106頁）在卷可佐，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

(四)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零件1萬6,400元，工資2萬5,600元，有宏威汽車修配廠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參照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左側邊，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1萬6,400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3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5 月者，以1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07 數為5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
08 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09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車輛係於101年
10 （西元2012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11 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
12 之113年7月30日止，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
13 以1,640元【計算式： $16,400 \times 1/10 = 1,640$ 】計算系爭車輛
14 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2萬
15 7,240元（計算式： $1,640 + 25,600 = 27,240$ ）。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
17 求被告給付2萬7,2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
1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26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27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蘇鈺雯

